



不动产登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绩评字（2024）第 3701015 号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不动产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预算安排（万元）	550.0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550.0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115.53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15.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通过不动产登记项目的实施，可以确保不动产物权的合法确认与保护，简化办事流程以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减少纠纷，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及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最终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p> <p>（二）主要指标</p> <p>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实际办结率、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质量、不动产登记质量达标率、工作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有效性。</p>		
三、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p>（一）主要问题</p> <p>1. 资金分配不够合理</p> <p>预算资金分配出现重复的情况，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其中“不动产购买继承公证”与“省优化营商环境揭榜挂帅”预算金额均为 200 万元，但根据《关于鼓励主动认领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揭榜挂帅”创新事项的通知》，“不动产购买继承公证”属于“省优化营商环境揭榜挂帅”中的一项，金额分配重复。</p> <p>2.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p>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均设置为“不动产登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详细明确的目标。部分指标值不够清晰、量化，其中成本指标中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按上级要求完成工作”，设置不够清晰准确；效益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不够全面。

3.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资金量大于工作任务总量，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其中“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但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仅为47.60万元，预算金额远大于工作任务所需资金量。

4. 资金到位率较低

2023年财政预算资金为550.0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115.53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21.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档案资料不够齐全，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存在缺失的情况。

6. 工作完成不够及时

据合同显示，市中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应于2020年完成验收。然而，该项目在2023年仍在进行，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二）相关建议

1. 合理分配并压减预算资金，避免重复与浪费

在分配预算资金时，应仔细审查各项任务或项目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金，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化；建议压减2025年本项目预算资金200万，避免重复分配而造成资金浪费。

2. 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性质，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细化，确保目标明确可衡量；并细化、量化相关绩效指标，确保每个目标都具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可量化的指标。

3. 加强预算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在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工作任务的实际需求，对于每个项目或任务，都应进行详细的预算分析，确保预算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4. 提高资金到位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及时向财政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争取更多的财政支持，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5. 完善制度并执行，确保档案资料完整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类文件资料的归档范围、保存期限及责任人，确保所有项目相关资料都能及时、完整地归档保存；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 制定合理目标，提升工完成及时性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目标，加强工作流程中的沟通与监督，推动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2	60.00
过程	25	19.84	79.36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25	25	100.00
合计	100	82.84	82.84

绩效评价得分：82.84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3
(四) 评价方法	3
(五) 绩效评价标准	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4
(二) 指标分析	5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五、相关建议	1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不动产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财富积累,不动产成为家庭和个人重要的资产形式之一。准确、高效的不动产登记服务不仅有助于保护公民财产权益,还能有效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纠纷,确保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为贯彻执行上级各类不动产登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在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2016年9月28日成立了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市中区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数据、优化不动产权籍档案登记等工作中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枣自资规发[2019]22号)、《关于落实不动产登记惠民实事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0]13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关于《枣庄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枣自资规字[2021]88号)、《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不动产登记优化营商环境增加设施请示》(枣市中自资字[2021]150号)、《关于鼓励主动认领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揭榜挂帅”创新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实施本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提高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登记风险,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高质量发展,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文件和2023年度不动产登记工作安排申请设立不动产登记项目,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办公经费、农房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非公证继承与惠民实事、登记错误保险机制、省优化营商环境揭榜挂帅、设备更新与农村承包经营权登记等内容。其中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推进和指导监督;不动产登记中心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55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5.53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15.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不动产登记项目的实施,可以确保不动产权的合法确认与保护,简化办事流程以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房地产市场

健康发展，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减少纠纷，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及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最终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通过全面了解不动产登记项目预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执行情况、使用效果以及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发现并分析项目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供相应建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不动产登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范围为“不动产登记项目”开展情况和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二级指标、二十个三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原则，从多层面多

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以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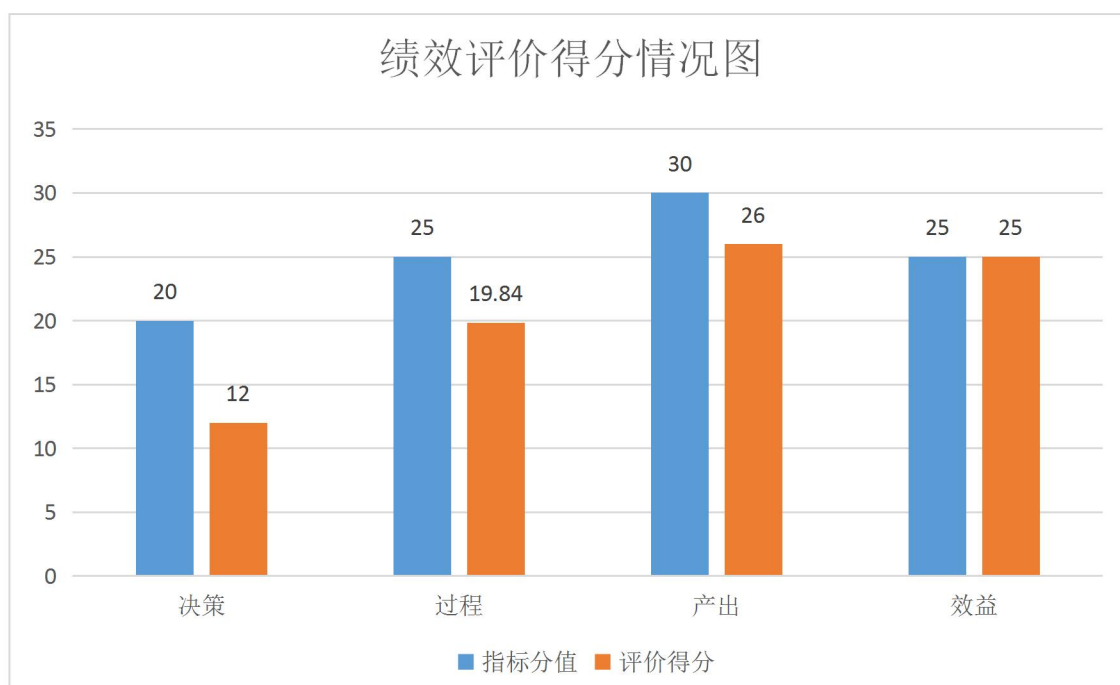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84 分，评价结果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2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19.84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6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详见下表：

表 1 不动产登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2	60.0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	19.84	79.36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25	25	100.00
合计	100	82.84	8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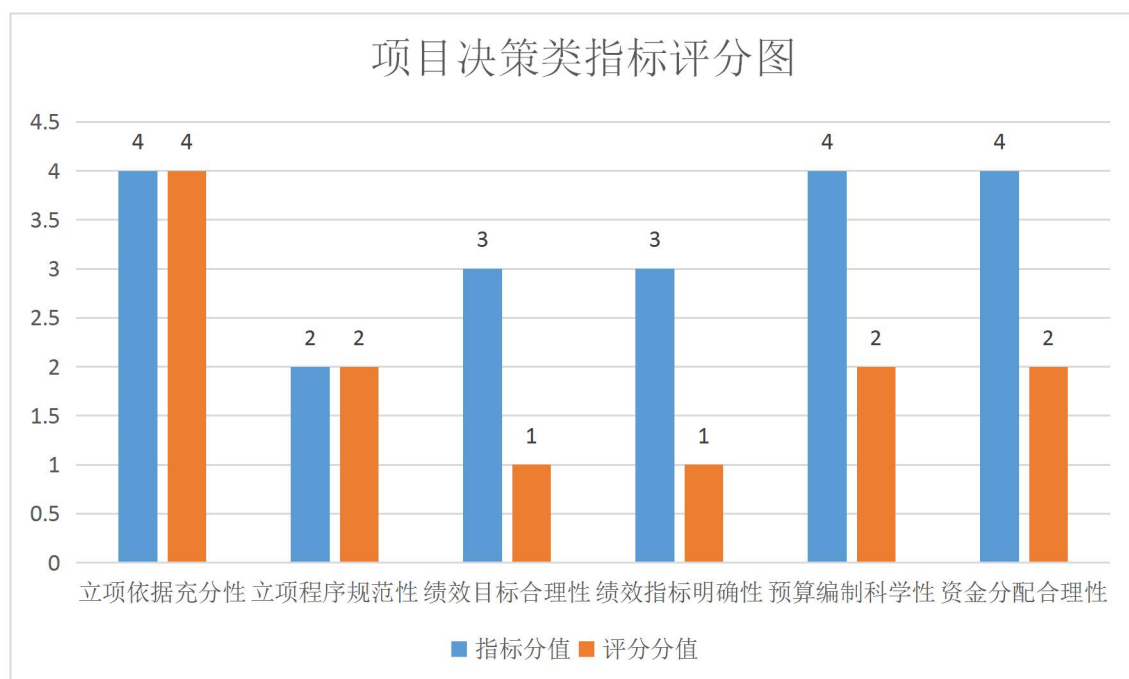
(二) 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表 2 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2
合 计			20	12



(1) 项目立项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与同类或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文件和 2023 年度不动产登记工作安排申请设立不动产登记项目，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办公经费、农房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非公证继承与惠民实事、登记错误保险机制、省优化营商环境揭榜挂帅、设备更新与农村承包经营权登记等内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2) 绩效目标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查看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均设置为“不动产登记项目”，未设置详细明确的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2 分。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资料显示，本项目在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设置了比较细化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值不够清晰、

量化，其中成本指标中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按上级要求完成工作”，设置不够清晰准确；效益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不够全面。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2 分。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3）资金投入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不动产登记办公经费、农房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非公证继承与惠民实事、登记错误保险机制、省优化营商环境揭榜挂帅、设备更新与农村承包经营权登记及不动产购买继承公证等8项内容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资金量大于工作任务所需资金量，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其中“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但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仅为47.60万元，预算金额远大于实际采购合同金额。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2.00分。

此项分值4.00分，评价得分为2.00分。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预算编制明细表，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但分配额度不够合理。其中“不动产购买继承公证”与“省优化营商环境揭榜挂帅”预算金额均为200万元，但根据《关于鼓励主动认领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揭榜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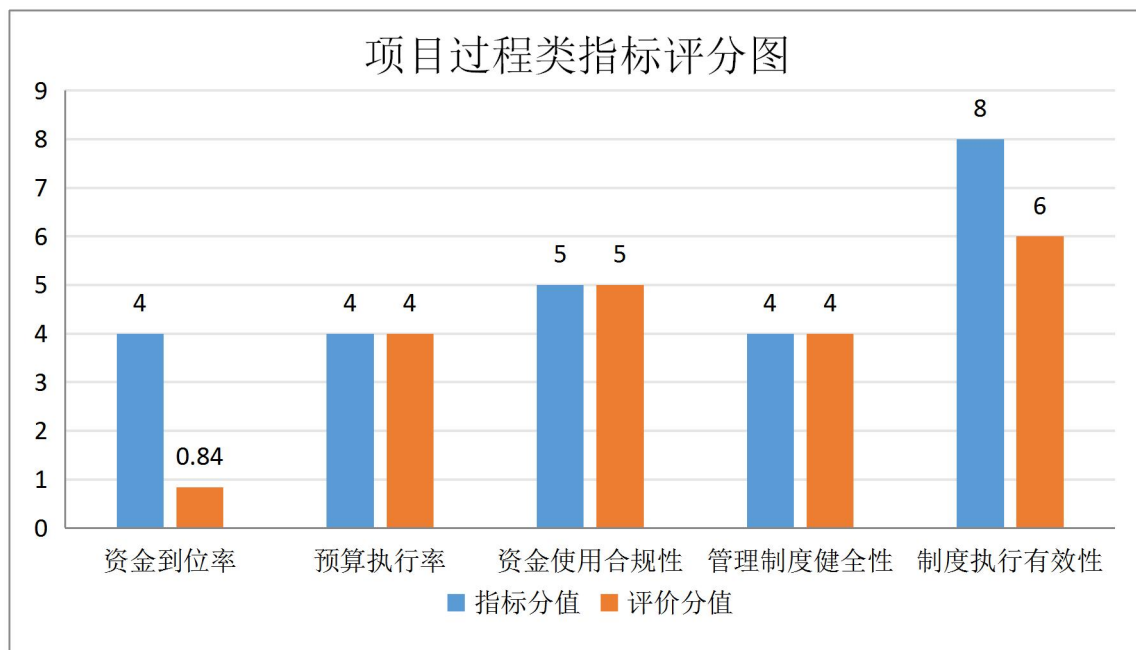
帅”创新事项的通知》，“不动产购买继承公证”属于“省优化营商环境揭榜挂帅”中的一项，金额分配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2.00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表 3 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4	0.8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6
合 计			25	19.84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综〔2023〕1 号）显示，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2023 年财政预算资金为 550.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 115.53 万元，资金到位率 2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3.16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0.84 分。

②预算执行率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相关的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显示，不动产登记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资金 115.53 万元，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相关的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显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相关资料显示,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及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市中区自然资源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市中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办法》《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023》《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业务质量检查制度》等各项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制度等资料,该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程序较为合规完善。但项目档案资料不够齐全,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存在缺失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2.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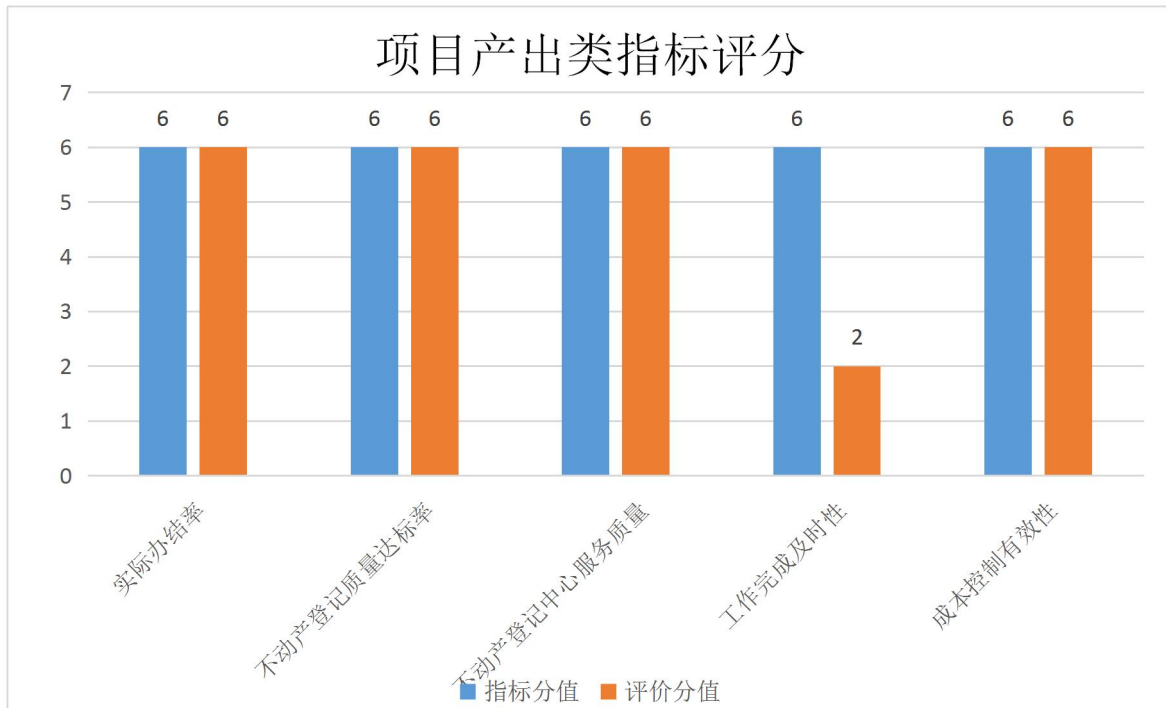
此项分值 8.00 分,评价得分为 6.00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表 4 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6 分)	实际办结率	6	6
	产出质量 (12 分)	不动产登记质量达标率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质量	6	6
	产出时效 (6分)	工作完成及时性	6	2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合 计			30	26



①实际办结率

2023年度不动产登记市中分中心共办结业务量为142498件，其中：首次登记212件，转移登记15830件，抵押预抵押及注销登记115523件，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登记办理8978件，查解封登记1955件。颁发不动产证书25020本，颁发不动产证明115523本，不动产“三维”登记19件，出具各类不动

产查询证明 3 万余份，导询台接受群众咨询近 6 万次，帮办代办，为不方便群体上门办理登记 86 次。全年实际办结率 100.00%。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6.00 分。

（2）产出质量

①不动产登记质量达标率

不动产登记市中分中心 2023 年度不动产登记基本做到依法登记，未出现原则性错误、未出现登记质量问题通报，质量达标率 100%。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6.00 分。

②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质量

2023 年，不动产登记市中分中心大力优化财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推动银行、税务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搭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推进“交房、交地、验收即办证”服务模式，大幅提升服务质量。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6.00 分。

（3）产出时效

①工作完成及时性

不动产登记项目下的市中区农村房地产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于 2020 年公开招标，据《市中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合同及委托协议显示，

该项目的 B 包、C 包、D 包、E 包，均应于 2020 年交付完成，但 2023 年该项目仍在进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4.00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4) 产出成本

① 相关资金成本控制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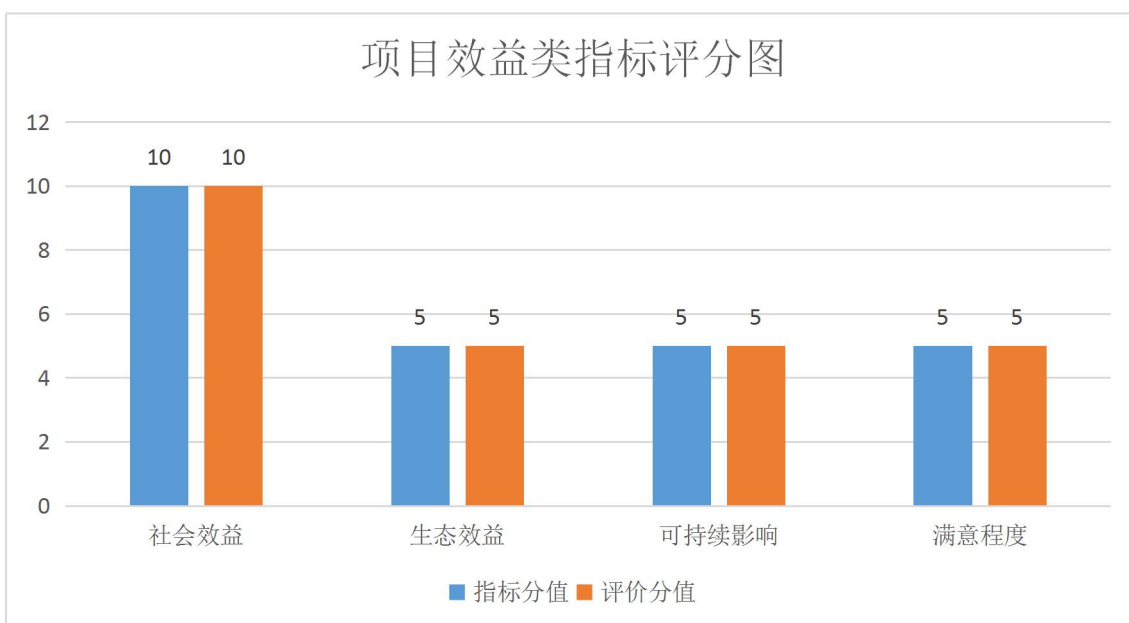
根据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显示，2023 年度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5,500,000.00 元，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1,155,264.96 元，不动产登记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155,264.96 元，均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6.00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表 5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5 分)	项目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10	10
		经济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程度	5	5
合 计			25	25



(1) 项目效益

① 社会效益

A. 提升了便民服务水平

不动产登记市中分中心通过深化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推行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核审批”新模式、全面推行“在押过户”登记模式、全面推进“交房、交地、验收即办证”服务模式、遗产管理人引入非公证继承新方式等一系列举措，简化办事流程，解决了不动产登记的地域限制，推动数据共享，提高办事效率，节省时间成本，极大提升了便民服务水平。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B. 保障了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认和保护农村宅基地及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并为增加其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同时，引入非公证继承的新方式作为遗产管理的一部分，有助于妥善管理和保护遗产，实现公平分配并保障交易安全；以及其他为优化营商环境采取的举措，使不动产登记过程更加公开透明，促进形成更加公正、高效的市场环境。这些举措共同作用，使得不动产产权更加清晰，有效保障了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②经济效益

不动产登记项目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一系列措施，简化办事流程，提升透明度和公正性，提高办事效率，节省时间成本，大幅降低交易成本。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③可持续影响

不动产登记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不动产中心相关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减少了因产权问题引发的纠纷，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也大大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④满意程度

为了评价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共发

放 60 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58 份，经统计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业务的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 97.70%，整体满意度较高。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预算资金分配出现重复的情况，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其中“不动产购买继承公证”与“省优化营商环境揭榜挂帅”预算金额均为 200 万元，但根据《关于鼓励主动认领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揭榜挂帅”创新事项的通知》，“不动产购买继承公证”属于“省优化营商环境揭榜挂帅”中的一项，金额分配重复。

（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均设置为“不动产登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详细明确的目标。部分指标值不够清晰、量化，其中成本指标中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按上级要求完成工作”，设置不够清晰准确；效益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不够全面。

（三）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资金量大于工作任务总量，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其中“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但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仅为 47.60 万元，预算金额远大于工作任务所需资金量。

（四）资金到位率较低

2023 年财政预算资金为 550.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 115.53 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 23.11%。

（五）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档案资料不够齐全，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存在缺失的情况。

（六）工作完成不够及时

据合同显示，市中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应于 2020 年完成验收。然而，该项目在 2023 年仍在进行，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五、相关建议

（一）合理分配并压减预算资金，避免重复与浪费

在分配预算资金时，应仔细审查各项任务或项目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金，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化；建议压减 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避免重复分配而造成资金浪费。

（二）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性质，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细化，确保目标明确可衡量；并细化、量化相关

绩效指标，确保每个目标都具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可量化的指标。

（三）加强预算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在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工作任务的实际需求，对于每个项目或任务，都应进行详细的预算分析，确保预算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四）提高资金到位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及时向财政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争取更多的财政支持，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五）完善制度并执行，确保档案资料完整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类文件资料的归档范围、保存期限及责任人，确保所有项目相关资料都能及时、完整地归档保存；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六）制定合理目标，提升工作完成及时性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目标，加强工作流程中的沟通与监督，推动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部分专家建议和部分调查问卷的方式，因受评价小组成员、相关专家执业水平限制和被调查对象主观感受等因素影响，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 “不动产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满意度分析报告
3. 项目相关文件、制度
4. 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5. 其他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不动产登记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目标要求;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33.33%	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均设置为“不动产登记项目”,未设置详细明确的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33.33%	部分指标值不够清晰、量化,其中成本指标中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按上级要求完成工作”,设置不够清晰准确;效益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不够全面。

附件1:

“不动产登记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 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50.00%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预算资金量大于工作任务总量,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其中“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 但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仅为47.60万元, 预算金额远大于实际工作任务。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相关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50.00%	分配额度不够合理。其中“不动产购买继承公证”属于“省优化营商环境揭榜挂帅”中的一项, 预算金额均为200万元, 金额分配重复。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方法: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最高得分4分。	0.84	21.00%	财政预算资金为550.0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为115.53万元, 资金到位率21.00%。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方法: 得分=预算到率率×指标分值, 最高得分4分。	4.00	100.00%	

附件1:

“不动产登记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分方法: 以上要素各占 1/5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5.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不动产中心是否制定或具有日常管理及监督等制度; ④日常管理及监督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方法: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附件1:

“不动产登记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12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②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④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齐全并及时归档。 评分方法: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6.00	75.00%	项目档案资料不够齐全,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存在缺失的情况。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6分)	实际办结率(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办结量与申请办理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	评价要点: 实际办结率=(实际办结量/申请办理量)*100%, 得分:实际办结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为6分。	6.00	100.00%	
	产出质量 (12分)	不动产登记质量达标率(6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为6分。	6.00	100.00%	
		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质量(6分)	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服务质量	该项分值6分。质量优秀的6分,质量一般得3分,质量很差得0分。	6.00	100.00%	

附件1:

“不动产登记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 (6分)	工作完成及时性 (6分)	项目是否按照工作方案及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照本项目任务分工, 每发现一处不满足工作方案及合同的则扣1分, 扣完为止。	2.00	33.33%	据《市中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合同及委托协议显示, 该项目的B包、C包、D包、E包, 均应于2020年交付完成, 但2023年该项目仍在进行,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6分)	反映不动产登记项目的经费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评分方法: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 若发现一处不满足则扣1分, 扣完为止。	6.00	100.00%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0分)	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便民服务水平	该项分值5分。效果显著得5分, 效果一般得3分, 效果较差得0分。	5.00	100.00%	
			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了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该项分值5分。效果显著得5分, 效果一般得3分, 效果较差得0分。	5.00	100.00%	
		经济效益 (5分)	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降低交易成本	该项分值5分。效果显著得5分, 效果一般得3分, 效果较差得0分。	5.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5分)	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减少纠纷,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政府公信力	该项分值5分。效果显著得5分, 效果一般得3分, 效果较差得0分。	5.00	100.00%	

附件1:

“不动产登记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满意程度（5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该项分值5分。整体满意度95%以上为较高得5分；95%-80%（含80%）为一般得3分；80%以下为较低得0分。	5.00	100.00%	
合计					82.84		

F. 其他

4. 您对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A. 非常了解

B. 基本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5. 您认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等业务的流程是否便利？

A. 非常便利

B. 比较便利

C. 一般

D. 不便利

6. 您对不动产登记的收费标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您对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体验评价如何？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您对不动产登记使您的不动产产权更加清晰、减少纠纷方面的效果评价如何？

A. 效果显著

B. 效果一般

C. 效果不太好

D. 没有效果

9.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1.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服务质量和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 您对不动产登记项目整体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不动产登记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查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调查对象涵盖“不动产登记项目”的服务对象。

（二）调研内容

针对项目的开展情况，从服务对象的反馈等方面设计了相关问题，形成调查问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根据前期查阅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线上微信社交平台发放问卷二维码和面对面沟通的方式了解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及相关意见。

（二）抽样方式

根据提供的服务对象的样本分布，科学的进行随机抽样，保证最终执行样本的代表性，并保证抽查项目样本不少于统计学上最低统计样本量进行评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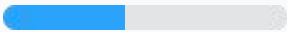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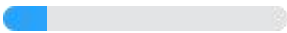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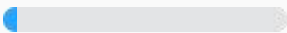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线下问卷发放及电话访问的方式调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收集服务对象对被评价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在被访问人员填写问卷时将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监控，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 50%以上的，我们将采取作

废处理。不同方式收集的问卷信息也进行相互验证，确保问卷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共收集调查问卷 58 份，其中有效问卷 58 份，经汇总统计“不动产登记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7.70%。

四、满意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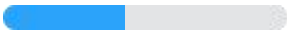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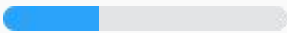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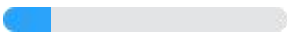
1. 关于您的年龄的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的年龄调查情况结果，其中：18-35 岁的为 21 人，占比 36.21%；36-45 岁的为 25 人，占比 43.1%；46-60 岁的为 9 人，占比 15.52%；60 岁以上的为 3 人，占比 5.17%。

选项	小计	比例
A.18~35 岁	21	 36.21%
B.36~45 岁	25	 43.1%
C.46~60 岁	9	 15.52%
D.60 岁以上	3	 5.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2. 您的月收入情况，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的月收入调查的情况，其中：5000 元及以上的为 25 人，占比 43.1%；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为 20 人，占比 34.48%；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为 10 人，占比 17.24%；1500 元以下的为 3 人，占比 5.17%。

选项	小计	比例
A.5000 元及以上	25	 43.1%
B.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20	 34.48%
C.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10	 17.24%

D.1500元以下	3	5.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3. 您在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办理何种业务？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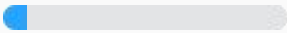
关于您在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办理何种业务的调查，其中：商品房自办证的为 17 人，占比 29.31%；二手房买卖过户的为 29 人，占比 50%；不动产抵押登记的为 2 人，占比 3.45%；补证换证的为 1 人，占比 1.72%；查询服务的为 4 人，占比 6.9%；其他的为 5 人，占比 8.62%。

选项	小计	比例
A.商品房自办证	17	29.31%
B.二手房买卖过户	29	50%
C.不动产抵押登记	2	3.45%
D.补证换证	1	1.72%
E.查询服务	4	6.9%
F.其他	5	8.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4. 您对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是否了解？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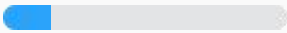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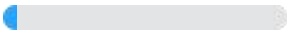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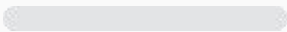
关于您对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是否了解的调查，其中：非常了解的为 27 人，占比 46.55%；基本了解的为 19 人，占比 32.76%；一般的为 7 人，占比 12.07%，不了解的为 5 人，占比 8.62%。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27	46.55%
B.基本了解	19	32.76%

C.一般	7	 12.07%
D.不了解	5	 8.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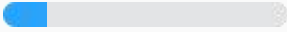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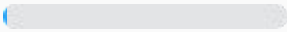
5. 您认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等业务的流程是否便利？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认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等业务的流程是否便利的调查，其中：非常便利的为 45 人，占比 77.59%；比较便利的为 10 人，占比 17.24%；一般的为 3 人，占比 5.17%；不便利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便利	45	 77.59%
B.比较便利	10	 17.24%
C.一般	3	 5.17%
D.不便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6. 您对不动产登记的收费标准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对不动产登记的收费标准是否满意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45 人，占比 77.59%；基本满意的为 9 人，占比 15.52%；一般的为 3 人，占比 5.17%；不满意的为 1 人，占比 1.72%。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5	 77.59%
B.基本满意	9	 15.52%
C.一般	3	 5.17%
D.不满意	1	 1.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7. 您对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体验如何评价？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对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体验如何评价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45 人，占比 77.59%；基本满意的为 12 人，占比 20.69%；一般的为 1 人，占比 1.72%；不满意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5	77.59%
B.基本满意	12	20.69%
C.一般	1	1.72%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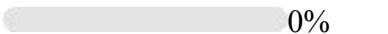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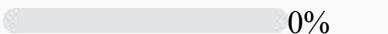
8. 您对不动产登记使您的不动产产权更加清晰、减少纠纷方面的效果如何评价？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对不动产登记使您的不动产产权更加清晰、减少纠纷方面的效果如何评价的调查，其中：效果显著的为 51 人，占比 87.93%；效果一般的为 6 人，占比 10.34%；效果不太好的为 1 人，占比 1.72%；没有效果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显著	51	87.93%
B.效果一般	6	10.34%
C.效果不太好	1	1.72%
D.没有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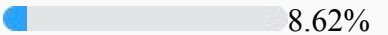
9.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设施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设施是否满意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50 人，占比 86.21%；基本满意的为 8 人，占比 13.79%；一般的为 0 人，占比 0%；不满意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0	 86.21%
B.基本满意	8	 13.79%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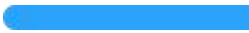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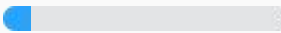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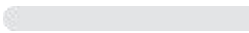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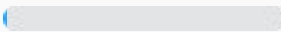
10.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工作效率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工作效率是否满意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52 人，占比 89.66%；比较满意的为 5 人，占比 8.62%；一般的为 0 人，占比 0%；不满意的为 1 人，占比 1.72%。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2	 89.66%
B.比较满意	5	 8.62%
C.一般	0	 0%
D.不满意	1	 1.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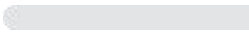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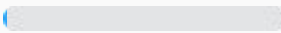
11.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服务质量和态度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服务质量和态度是否满意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51 人，占比 87.93%；比较满意的为 6 人，占比 10.34%；一般的为 0 人，占比 0%；不满意的为 1 人，占比 1.72%。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1	 87.93%
B.比较满意	6	 10.34%
C.一般	0	 0%
D.不满意	1	 1.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12. 您对不动产登记项目整体满意度如何？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对不动产登记项目整体满意度如何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52 人，占比 89.66%；比较满意的为 5 人，占比 8.62%；一般的为 0 人，占比 0%；不满意的为 1 人，占比 1.72%。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2	 89.66%
B.比较满意	5	 8.62%
C.一般	0	 0%
D.不满意	1	 1.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附件 3：相关文件、制度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文件

市中财绩〔2024〕3号

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绩效评价项目相关工作的 通知

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市中区委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中办〔2020〕8号）、《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中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市中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0〕15号）、《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市中财绩〔2021〕12号）及《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中财绩〔2022〕2号）等规定，区财政局于近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各项评价工作由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评价，评价费用由区财政局统一支付，评价过程所有费用由第三方机构承担。

二、相关镇街要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配合第三方机构收集评价项目资料，介绍本区域内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等具体情况，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三、各部门（单位）是项目资金分配和监管主体，积极牵头协调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提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支出执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主动配合第三方机构收集评价项目资料、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书，监督第三方机构依法、廉洁开展评价工作，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评价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电话：3329959。

- 附件：1、财政重点评价明细表
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3、全成本绩效管理明细表
4、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表
5、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表

市中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12日

2023 年度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市中区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市中财绩〔2024〕1 号）要求，进行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由项目实施部门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如实反应项目产出效果。

二、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自评包括部分人员其他交通费用、市中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预算外人员工资、预算外车辆、地环一期项目、不动产登记项目等 26 个项目，实现了自评全覆盖。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3068.88 万元，绩效自评最高得分为 100 分，最低得分为 80 分，平均得分 91.4 分。2023 年度项目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各项主要产出均已完成，较好地实现了预期效果，各项目得分情况见下表。

2.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完全反应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果类指标不易量化，无法客观反应绩效成果。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按照“绩”即具备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特征及“效”即资金的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要求，全面系统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2.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培训。建议进一步组织相关绩效目标编制人员进行系统培训，集中学习绩效目标的设定要求、编制要领和指标体系等内容，有效提高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00	5500000	1155264.96	10	21.00	2.1	
	其中：财政拨款		5500000.00	1155264.96	-	21.00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动产登记项目				不动产登记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按上级要求完成工作	550 万元	115.53 万元	10	9	资金未到位，到位后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各项不动产工作	符合	符合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不动产登记工作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为人民服务意识	增强	增强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	91.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单位(单位签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1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别	其他类运转项目支出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500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50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不动产登记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按上级要求完成工作	≤550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各项不动产工作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不动产登记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为民服务意识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集体土地所有权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鲁自然资字〔2022〕19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 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国土空间规划院、省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农村承包经营权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自资规字（2023）106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相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枣庄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相衔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02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办字〔2020〕17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中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字〔2021〕120号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的 通 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市局有关
科室、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1〕6号）文件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今年营商环境评价“跳出后三，力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鼓励主动认领登记财产营商环境 “揭榜挂帅”创新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9月30日，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专班印发《关于调度营商环境“揭榜挂帅”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主动认领和实施省级“揭榜挂帅”事项，力争在年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现更大突破。结合省登记财产“揭榜挂帅”事项，我局就推动更多省级“揭榜挂帅”事项在我市全面落地进行公开发榜，并对揭榜实施成功的单位年度营商环境加大创新赋分分值，鼓励创先争优。

各区（市）于10月10日下午5点前将揭榜事项加盖印章后书面报市局。联系人：黄峰。

附：发榜事项清单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30日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 首问责任制度

为全面推进中心效能建设，增强以人民为中心的观念，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文明服务的水平，特制定首问责任制度：

一、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

“首问责任制”的适用范围为中心全体干部职工；首问责任人为服务对象进入中心办事、咨询或反映情况时，被问及的第一位工作人员。

（一）首问责任人的服务原则

首问服务应做到“三办、三声、三热情”，即：大事小事认真办，能办的事情及时办，有困难的事件帮助办；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热情接待，热情让座，热情受理。

（二）首问责任人的具体服务规范

1、接待首问应做到文明礼貌，热情诚恳；回答问题应做到明白、正确、耐心；办理事情应做到及时、公正、无误；电话咨询应做必要记录。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改善我区营商服务环境，根据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流动红旗”“党员示范岗”“服务标兵”竞赛活动的通知》精神要求，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分中心社会购买服务人员（不包括财政供养人员）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章 细则

第三条 前台受理业务：设岗位 14 人，以月为计量单位，如个人办结业务达到平均数以上，在原有工资基础上，奖励 200 元；超出平均数部分每多 1 件奖励 10 元；低于平均数 15% 以下部分，每少 1 件扣除工资 10 元。

第四条 参与绩效考核的人员，因病假原因造成当月业务量降低，达到扣除工资标准的，病假期间按其当月日平均业务数计算虚拟业务量后重新核算。

第五条 办理业务量月累计前三名人员，上报市中心备案，根据《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流动红旗”“党员示范岗”“服务标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

业务质量检查制度

为切实提高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登记风险，促进不动产登记健康有序运转，保证办件质量。

一、抽查范围

(一) 市中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查封登记、预告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

(二) 相关业务

包括：综合受理、审核、权籍调查、缮证发证、档案管理、权属要件的整理、归档、查阅等各项工作。

二、检查内容

(一) 各类不动产登记

- 1、登记要件是否齐全，符合规定。
- 2、业务申请表、受理单、审批表、不动产登记簿项目输入是否齐全、无误、规范。
- 3、业务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 4、办件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

一次性告知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努力建设廉政、勤政、务实、高效的服务环境，制定本制度。

一、一次性告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办事人）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必须一次性告知办事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证件以及其所办事项应当依法遵循的有关程序。

二、所有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各科室的有关职责，熟练掌握与所在职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工作技能，完全胜任本职工作。

三、工作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热情接待办事人，耐心解答办事人提出的有关问题，切实了解办事人的意图，积极为办事人提供各项咨询服务。

四、针对办事人所申办的事项，工作人员必须当场依法一次性告知办事人应当提交的所有有关文件、资料、证件，或者向办事人提供书面清单，并且一次性告知办事人在本单位办理事务时应当依法遵循的有关程序。

五、对于办事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全面地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发现问题的，工作人员应当一次性指出所有的问题，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 轮岗交流制度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员工能力和熟悉工作流程，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改善我区营商环境。根据重要岗位人员的内控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岗位操作规程，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队伍素质，激发干部职工工作活力，更好地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轮岗的范围

轮岗交流对象涉及分中心各股室重要岗位工作人员。

二、岗位轮换方式

交流和轮岗方式采取本股室之间、各股室之间轮岗交流两种方式进行，具体轮岗交流方式由分中心领导讨论决定，确定轮岗时间和轮岗周期。

三、岗位工作安排

根据单位人员不同的工作特点和工作能力，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培养员工适应岗位能力，具备广泛的不动产登记知识与操作技能，从而更好地适应不动产登记工作和应对需求。

四、岗位培训和指导

为重要岗位轮岗员工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学习指导，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学习、不动产登记知识理论和技能操作培训、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 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制度

不动产登记市中分中心登记服务大厅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制度是枣庄市新型的政务管理制度，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来进行登记管理，有效提高政府为民办事的效率。

一、市中分中心登记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按照“统一技术、统一标准、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进行管理。

二、市中分中心登记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的计算机机房，对各类设备建立档案，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必须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建立日志，对设备运行、维护及故障情况及时做出记录。

三、管理人员须及时做好每天的设备维护和保养工作，对使用中的机器故障要及时进行排除。对确因机器部件损坏需要更换或维修的，必须及时上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四、任何人不得私自拆卸、调试设备，不得随意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如确需调试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时，必须经过市中分中心登记服务大厅办公室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各窗口工作人员须在指定的计算机上工作，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使用他人的计算机；使用计算机必须严格遵守操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

限时办结制度

一、限时办结制是指当事人到大厅办事，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手续齐全的前提下，经办科室或经办人应在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办结其所诉求事项的制度。

二、根据职责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所承办事项的办理时限。对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事项也要及时办理，限时办结。

三、对即办事项，服务对象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要即时予以办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和刁难。

四、对限时办理的事项，经办人应在政策规定或承诺时限内及时对服务对象申报的材料和有关手续进行审核，作出准予办理或不予办理的决定，并予以明确的说明和答复。

五、对管理服务对象诉求事项，无正当理由不准延时办理。如特殊情况确需延时办理，经办人要按照职权规定报领导审批，并告知当事人延时办理的理由。

六、限时办结事项及具体要求：

- 1、涉企登记业务 30 分钟内办结；
- 2、非涉税登记业务 30 分钟内办结；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

“午间不断档 周末不打烊”工作制度

为顺应市场主体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需求，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提升整体服务效率和质量，制定“午间不断档·全年不打烊”工作制度。

一、服务时间

1、工作日:按照作息时间正常上班。中午午休时间 7 个科室安排工作人员值班，保证登记业务环节流畅、各科室正常运转;下午下班后尚未办好的事项，为办事对象提供延时服务。

2、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间为 9:00-16:00,7 个科室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午间不休息、不断档。

3、除夕至正月初二实行预约服务

二、服务方式

1、现场办理:可以直接到指定窗口办理

2、预约办理:可以提前预约服务时间，窗口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

3、远程办理:对山东省“一网通办”平台、爱山东 APP、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中分中心

印章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本中心各类印章的管理，确保印章使用安全，防范印章使用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一、印章包括：公章、专用章(登记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预告登记专用章、档案查询章、其他专用章)。

中心印章专人保管与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二、所有用印章文件，必须打印清晰、整洁、规范。各种印章如有遗失或误用的，由用印章科室负责人全权负责。

三、中心各类印章原则上只限在中心内部使用，因公外出或特殊情况(成批加盖不方便搬动的证书、报表、文件等)需使用的，必须填写《印章外带登记表》，报中心主任批准，用毕立即归还。

四、印章管理人在盖章前应对所需盖章的文件进行审阅，如在文书的内容、手续、格式等方面发现问题或疑问，应请示领导。在重要的用印章情况下，更要加强审阅工作，经核对无误后填写用章登记表，经中心主任签字方可盖章。对违反或不符合中心规定的用印，印章管理人应拒绝盖章。

五、使用中心公章时，用印章人需填写用印登记表经中心主任签字后，印章保管员方可盖章。

六、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只在不动产权利证书上用印。

七、中心正式公文，凭签发人在稿件上签字，并校对公文材料无误后，才能用印，对未经批准的文件，不得擅自用印章。

八、各股室为履行某一项业务而刻制使用专用印章的，只能在使用范围内使用。

九、有下列情况，公章必须停用：单位名称变动；公章使用损坏；公章遗失或被盗，声明作废。

十、盖出的印章要位置恰当，图案清晰，文字端正。有固定或指定盖章处的文件应在规定盖印处盖章，如果没有指定，盖印人应参照有关规定，选择适当位置盖印。如果文件需盖多个印章，各印章不能交叉重叠，不能压正文，不能



附件 4：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附件 5：其他

“不动产登记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为推进不动产登记项目的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评价组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开展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年 月

基本信息： _____市_____县（区）

1. 您的年龄：

- A. 18~35 岁 B. 36~45 岁 C. 46~60 岁 D. 60 岁以上

2. 您的月收入：

- A. 5000 元及以上 B.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C.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D. 1500 元以下

3. 您在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办理何种业务？

- A. 商品房自办证 B. 二手房买卖过户 C. 不动产抵押登记
D. 补证换证 E. 查询服务 F. 其他

4. 您对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B. 基本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5. 您认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等业务的流程是否便利？

- A. 非常便利 B. 比较便利 C. 一般 D. 不便利

6. 您对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您对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体验评价如何？

A. 非常满意 ✓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您对不动产登记使您的不动产权更加清晰、减少纠纷方面的效果评价如何？

A. 效果显著 ✓ B. 效果一般 C. 效果不太好 D. 没有效果

9.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1.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服务质量和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 您对不动产登记项目整体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不动产登记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为推进不动产登记项目的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评价组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开展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2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4年12月

基本信息：枣庄市市中县（区）

1. 您的年龄：

A. 18~35岁 B. 36~45岁 C. 46~60岁 D. 60岁以上

2. 您的月收入：

A. 5000元及以上 B. 3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
C. 15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 D. 1500元以下

3. 您在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办理何种业务？

A. 商品房自办证 B. 二手房买卖过户 C. 不动产抵押登记
D. 补证换证 E. 查询服务 F. 其他

4. 您对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A. 非常了解 B. 基本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5. 您认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等业务的流程是否便利？

A. 非常便利 B. 比较便利 C. 一般 D. 不便利

6. 您对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您对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体验评价如何?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您对不动产登记使您的不动产产权更加清晰、减少纠纷方面的效果评价如何?

A. 效果显著 B. 效果一般 C. 效果不太好 D. 没有效果

9.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1.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服务质量和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 您对不动产登记项目整体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不动产登记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为推进不动产登记项目的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评价组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开展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2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4年12月

基本信息： _____市_____县（区）

1. 您的年龄：

- A. 18~35岁 B. 36~45岁 C. 46~60岁 D. 60岁以上

2. 您的月收入：

- A. 5000元及以上 B.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C. 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D. 1500元以下

3. 您在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办理何种业务？

- A. 商品房自办证 B. 二手房买卖过户 C. 不动产抵押登记
D. 补证换证 E. 查询服务 F. 其他

4. 您对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B. 基本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5. 您认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等业务的流程是否便利？

- A. 非常便利 B. 比较便利 C. 一般 D. 不便利

6. 您对不动产登记的收费标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您对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体验评价如何？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您对不动产登记使您的不动产产权更加清晰、减少纠纷方面的效果评价如何？

A. 效果显著 B. ~~效果一般~~ C. 效果不太好 D. 没有效果

9.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1.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服务质量和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 您对不动产登记项目整体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不动产登记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为推进不动产登记项目的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评价组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开展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年 月

基本信息： _____ 市 _____ 县（区）

1. 您的年龄：

- A. 18~35 岁 B. 36~45 岁 C. 46~60 岁 D. 60 岁以上 ✓

2. 您的月收入：

- A. 5000 元及以上 B.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C.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D. 1500 元以下

3. 您在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办理何种业务？

- A. 商品房自办证 B. 二手房买卖过户 ✓ C. 不动产抵押登记
D. 补证换证 E. 查询服务 F. 其他

4. 您对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B. 基本了解 C. 一般 ✓ D. 不了解

5. 您认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等业务的流程是否便利？

- A. 非常便利 B. 比较便利 C. 一般 ✓ D. 不便利

6. 您对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7. 您对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体验评价如何？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 C. 一般 D. 不满意

8. 您对不动产登记使您的不动产产权更加清晰、减少纠纷方面的效果评价如何？

A. 效果显著 B. 效果一般 C. 效果不太好 ✓ D. 没有效果

9.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11. 您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服务质量和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12. 您对不动产登记项目整体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中标通知书

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市中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D包)(项目编号：SDGP370402202002000060)于2020年8月11日09:30时，在枣庄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评标室，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84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3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中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项目

合同编号:37040230100220200022 004

采购编号:SDGP370402202002000060

甲 方: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张 斌

2021.1.4

乙方开户单位：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只楚路支行帐号：02541120100068247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 自筹资金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财政专户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1、完成权籍调查提交成果经监理认定合格的，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价（户均单价*户数）拨付至30%；2、完成数据库建设、档案资料扫描并成功导入到不动产登记登记系统，数据库整合完毕、完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拨付至实际工作量核算价（户均单价*户数）的60%；3、并经市级、省级验收合格后实际工作量核算最终价格（户均单价*户数）后，拨付至实际工作量核算价（户均单价*户数）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省市验收合格起两年内无因调查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一次性结清。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日。

2、交付地点：枣庄市市中区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日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交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 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后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 枣庄仲裁委员会 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份。

甲方：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核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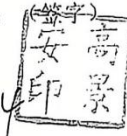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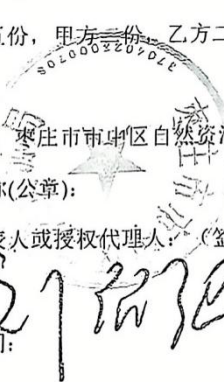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0.8.14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72000000181165544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70402MB2861058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海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00734723769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次	1	66037.7358490566	66037.74	6%	3962.26
合计					¥66037.74		¥3962.2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7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楚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541120100068247; 枣庄市市中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D包; 收款人: 高冰凌; 复核人: 范翠云;						

开票人: 李培全



山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7002100211

发票号码: 92312280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校验码: 53888 80271 01253 80777

机器编号: 661027585641

购买方	名称: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70402MB28610588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24/-9015/9601/672<65143<3 91-9306-/25528/<9-8<90*83<5 *1310-83/<-+<4/460/+2732+76 426>0399-/09>05148/>/-0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次	1	94339.62264151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海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007347237693 地址、电话: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55号 0535-6513590 开户行及账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楚路支行02541120100068247	备注	枣庄市市中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D包				

收款人: 高冰凌

复核: 范翠云

开票人: 李培全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